

1068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公司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台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71,799,34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0,262,384股，委託出席者138,113,7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01,871,094股之92.52%。

列席董事監察人：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章董事、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鈞董事、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培傑董事、上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國董事、張正星董事、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澤董事、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董事、新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隆監察人、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振隆監察人

列席：陳錦旋律師、李麗鳳會計師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紀錄：黃俊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366,124,7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62,384權），贊成權數319,382,3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668,525權），反對權數31,2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21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711,1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62,648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87.23%，本案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371,799,3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62,384權），贊成權數319,393,5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679,751權），反對權數31,2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22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2,374,5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51,4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85.9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5年3月23日第24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371,799,3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62,384權），贊成權數319,408,5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694,752權），反對權數17,5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59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2,373,1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50,036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85.91%，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由：選舉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24）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5年6月24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105年3月23日第24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選任董事十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5年5月6日第24屆第27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等資料詳如「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本公司第24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08年6月19日止。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6.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8	張斌堂	524,529,790
董事	74* *7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6,747,880
董事	39* *2	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437,827,530
董事	39* *2	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437,344,670
董事	4*1	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275,000
董事	4*7	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833,650
董事	4*6	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715,120
董事	3*4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612,590
獨立董事	B12014* * * *	李鳳翔	19,597,214
獨立董事	A10097* * * * *	陳永清	19,409,765
監察人	4*7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47,623
監察人	4*5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213,197,121
監察人	*6	張正星	213,145,101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時，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25屆部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請併解除限制，任期中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補足原董事任期者，對改派代表人亦解除其限制。
3.就部分新任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任結果於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4.謹報請公決。

議事經過摘要：

當選董事之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澤、楊盛傑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主席請司儀宣讀董事當選人蔡明澤、楊盛傑提出之兼任職務內容書面資料（備註：董事當選人蔡明澤、楊盛傑提出之兼任職務內容書面，併交付公司錄案）：

職稱	姓名	兼任董事之公司
董事	蔡明澤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美饌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九壽司有限公司 虎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魂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盛傑	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371,799,3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62,384權），贊成權數306,657,4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43,608權），反對權數12,738,8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738,87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2,403,0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79,903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82.48%，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佈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股數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1.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修正。 2.增訂本公司股利政策相關內容。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第 四十四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三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4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溫和成長(美國 2.4%、歐盟 1.8%、日本 0.4%、中國 6.9%)，然面對中國經濟成長持續走緩、原物料與油價價格低迷，105 年全球經濟活動的回溫預計將更為緩慢，而台灣受到全球需求弱化與中國紅色供應鏈威脅，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保 1 失敗，僅達 0.75% (103 年為 3.92%)，預計 10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47%。

回顧 104 年國內整體飲料市場營收規模達 559.5 億元，較上年 565.1 億元衰退 1.0 %。成長品類以運動飲料成長 11.0%幅度最大，碳酸飲料為 3.0%。衰退品類以咖啡衰退 9.3%最大，礦泉水 8.8%次之，果汁汁 4.0%、茶類 2.0%。

經結算本公司 104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50.8 億元，成長 8%，主係自有飲料暨代工、代銷業務成長；營業利益 2.1 億元，成長 136.3%，主係營業成本率降低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稅前利益 6.4 億元，成長 56.3%，主係轉投資收益增加；稅後利益 6.2 億元，成長 57%；每股稅後利益 1.54 元，較 103 年增加 0.56 元。

茲將一〇四年營業成果及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營業成果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重點經營無菌碳酸及運補品類，培養茶及咖啡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104 年台灣碳酸、運補、茶及咖啡四大品類整體市場營收衰退 1.5%，然黑松成長 9%，超越市場平均水準。

(2)運用 B#16 設備優勢，開發具備健康概念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商品。

104 年共推出 10 項飲料新品、1 項保健新品，其中共 6 項創新性飲料運用 B#16 設備優勢開發。

(3)結合外部資源，加強研究單位基礎及應用研究，提升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

完成高溫高壓萃取研究並於 104 年開發 2 項新品：CAN210ml 韋恩深焙拿鐵及 CAN210ml 韋恩特濃黑咖啡，另與外部協力廠商合作完成多項基礎與應用研究，運用於產品開發與儲備。

(4)進行設備盤點、更新，提升飲料生產能力與稼動率。

建立產能盤點與檢討制度，透過多次設備整合更新會議完成 CAN 生產線設備更新方案，並於 12 月 16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審議，積極籌設新 CAN 生產線。

(5)提升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

管控產品不良率、產品品質異常客訴率、原物料損耗率、兩廠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於設定目標內。

(6)聚焦資源投入重點通路，提昇通路經營效益。

透過有效管理經銷商、落實 KA 店頭行銷、加強特殊通路經營、與運用新型 VM 機種/機型優勢，達成 104 年整體自有品牌飲料銷售成長 6.5%。

(7)擴大自動販賣機營運效益。

運用新型態自動販賣機優勢，強化補貨效率擴大銷售，同時亦與異業策略聯盟，開發新型態營運模式，104 年自動販賣機營業額成長 3%。

(8)整合發展代理及自有酒品，擴大代理事業經營範疇並進行酒專實體通路發展。

104 年 5 月新增銷售酒類品牌包含人頭馬君度系列商品等，9 月起取得金酒公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總經銷權。

(9)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價值。

開發上線營運相關之後台系統，以利營運順暢並提高經營效率；103 年建置食品安全追溯追蹤系統，並於 104 年 5 月起每月實施追溯追蹤演練，因應「食安法」之規定。

(10)建構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昇員工生產力。

招募管道多元化(如產學訓合作...等)；深化專業課程訓練(行銷、技職基礎)、階層別課程(基層主管、高階名人講座)及全員一般課程(工作與生活)，並執行員工關懷計劃。

(11)執行黑松 90 週年慶活動，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90 週年溝通主軸為「黑松 90、永遠動新」，透過一系列活動(如線上線下廣告、4 月 14 日舉辦黑松 90 感恩晚宴...等)，達成消費者對黑松滿意度調查達 80 分之高滿意度水準。

(12)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松新公司深坑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於補充資料後，函請新北市政府將修改補充資料轉呈內政部都委會審查。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4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076,549	5,397,563	94.05
營業成本	3,508,441	3,752,573	93.49
營業毛利	1,564,495	1,641,990	95.28
營業費用	1,350,675	1,437,703	93.95
營業利益	213,820	204,287	104.67
業外收支淨額	428,090	277,938	154.02
稅前利益	641,910	482,225	133.11

差異原因分析：

(1)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算，主因飲料品營業額雖有成長，但仍未達預算高目標，但由於營業成本率降低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達成率 104.67%，超出預算。

(2)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8.87	9.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9.68	381.75
流動比率	649.50	612.34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321.57	470.7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71,324.33	51,328.0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24	2.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	2.25
純益率	12.22	8.40
每股盈餘 (元)	1.54	0.98

附件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妥善發揮實驗型碳酸製造機與多功能萃取機台，提升產品基礎研究能力；對於新產品的創意開發、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更不遺餘力，致力領先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於 104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4,552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9%。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103 年 4 月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項目為重金屬(鉛、砷、鎘)及三聚氰胺，104 年 5 月通過 TFDA 實驗室認證，項目為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及三聚氰胺。未來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 1.重點經營碳酸、運補及咖啡品類，培養茶、水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 2.開發健康優質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產品。
- 3.提升研究單位應用及基礎研發能力，加速創新及商化能力。
- 4.聚焦經營重點通路，提升經營綜效。
- 5.推動中壢廠區再造計劃，提升運作效能。
- 6.優化資訊系統，強化產/儲/運運作、滿足市場銷售需求及法規要求。
- 7.聚焦現有五大代理/總經銷酒品(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CHOYA 梅酒、黑松白鹿清酒、人頭馬君度、葡萄酒)之經營。
- 8.強化酒類產品於 KA 通路、菸酒專賣店及日料通路之經營深度。
- 9.穩定人力來源，建立績效激勵制度及結合晉升之教育訓練體系，以提升人員生產力。
- 10.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將聚焦三大方向：**●**提升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領先業界推出新產品。**●**精進營運基礎體質，包含中壢廠區再造、資訊系統優化、人力資源制度改善等。**●**有效經營代理事業。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建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啟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一 日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1.依據新修正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68,656,427 元，擬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686,564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20,059,693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686,56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0,059,693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五、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五、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新增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新增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 <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u>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u>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第三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屆董監事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陳永清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會計師、副所長 2.私立東吳大學講師、助理教授 3.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1.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3.兒童福利聯盟監察人 4.匯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6.台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7.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8.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10.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0
李鳳籍	東吳大學法碩士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2.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均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委員 3.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4.台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小組委員 5.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6.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7.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董事長 8.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件執人 9.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10000, 20010, 20200,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C0300, C0450, CCCC,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B0030, B0040, B0180,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4110, 4170, 4190,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A1, B1, B5, D1, etc.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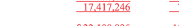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1100, 1125, 1150,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金額, 說明. Rows include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etc.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A1000, A20010, A20100,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C0300, C0450, CCCC,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B0030, B0040, B0180,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金額, 說明. Rows include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etc.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耀